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4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上作了相关说明。

2、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会议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董事何宇飞、白云，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柴艺娜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3.8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5万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97人变更为19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9月4日为授予日，以12.02元/股的价格向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